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的事前审核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前收到的《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进行了核查，并基于独立判断，就以上议案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审计力量较强，执业规范，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2、我们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继续承担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工作，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自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
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The first signature is on the left, the second in the middle, and the third on the right.

2016年4月10日